

表格 A

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若进口缔约方已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出具一般性同意通知, 则《公约》不要求填写该表格)

A 部分: 由进口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B 部分: 由出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

指定国家联络人或政府负责官员的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 部分: 由出口国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请说明汞是否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

请说明汞是否经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若出口国为非缔约方, 进口缔约方应要求其填写表格 C)

D 部分: 由进口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进口汞的目的是什么? 请勾选:

一、 依据第 10 条进行无害环境暂时贮存:

是 否

如回答是, 请说明已知的预期用途。

二、 《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 是 否

如回答是, 请补充提供关于汞预期用途的其他详细信息。

E 部分： 视情况提供装运信息

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F 部分： 说明进口缔约方的同意情况

同意的性质，请勾选：

授予

否决

请在下方说明任何条件、其他详情或相关信息。

进口缔约方指定国家联络人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表格 B
非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若进口非缔约方已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出具一般性同意通知, 则《公约》不要求填写该表格)

A 部分: 由《公约》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B 部分: 由非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国家:

政府官员姓名和所在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 部分: 由出口缔约方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请说明汞是否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

请说明汞是否经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D 部分: 由进口非缔约方提供的证明和信息

第 3 条第 6(b) (一) 款规定, 非缔约方需要证明其已采取措施确保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 而且确保遵守《公约》第 10 和第 11 条的规定。

请勾选您的国家是否采取了此类措施。 是 否

如回答是, 请提供适当的文件证明采取了此类措施。此类文件可包括国家一级程序、立法、法规或其他措施, 且应提供足够细节证明此类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 可能仅允许缔约方向非缔约方出口汞用于《公约》所允许的缔约方的用途, 或用于如《公约》第 10 条所述的无害环境贮存。进口汞的目的是什么? 请勾选:

一、 依据第 10 条进行无害环境暂时贮存: 是 否

如回答是, 请说明已知的预期用途。

电话:

二、 《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补充提供关于汞预期用途的其他详细信息。

E 部分： 视情况提供装运信息

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F 部分： 说明进口非缔约方的同意情况

同意的性质，请勾选：

授予

否决

请在下方说明任何条件、其他详情或相关信息。

进口非缔约方政府责任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表格 C

非缔约方拟向缔约方出口的汞的来源证明表格，视需要与表 A 或表 D 结合使用

《公约》第 3 条第 8 款规定缔约方均不得允许从其出具书面同意的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证明，表明汞并非来自第 3 或第 5(b)款规定不允许的来源，即：其并非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或由出口非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A 部分： 出口非缔约方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B 部分： 视情况提供装运信息

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 部分： 证明

依据《公约》第 3 条第 8 款，我国政府证明本表格所述装运货物中包含的汞并非：

(一) 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或

(二) 由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佐

证

信

息

政府责任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表格D
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表格

《公约》第3条第7款规定出口缔约方可凭借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向秘书处发出的一般性通知作为第3条第6款所要求的书面同意。该一般性通知应载列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出具同意的任何条款与条件。秘书处用一份公开登记册保管所有此类通知。

该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可随时撤销该通知。撤销通知的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书面请求，要求将其从一般性通知公开登记册删除，并说明撤销的生效日期。

已提醒各缔约方，根据第3条第7款出具或接受一般性通知仅用于满足每次装运汞应提交书面同意的要求。其并未免除各缔约方在《公约》下的其他义务，尤其是第3条第6款和第8款下的义务（见表格C）。

A 部分： 一般性同意通知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名称：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或政府机构名称及其官员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B 部分： 一般性同意通知

我国政府特此出具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出口缔约方可凭借本一般性通知作为《公约》第3条第6款要求的书面同意。

C 部分： 一般性通知的条款与条件

请在下方说明任何条款与条件：

D 部分： 非缔约方出具的证明（该部分不适用于缔约方）

依据《公约》第3条第6款，我国政府证明：

已采取措施确保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而且确保遵守《公约》第10条和第11条的规定。请提供适当的文件证明采取了此类措施。此类文件可包括国家一级的程序、立法、法规或其他措施，且应提供足够细节证明此类措施的有效性；以及

本一般性同意通知所涉及的进口汞将仅用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或如《公约》第10条所述的无害环境暂时贮存。

关于《公约》允许的用途或无害环境暂时贮存，请提供关于汞的预期用途的信息（如有）。

政府责任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一般性同意通知登记册

国家	通知文件
	文件原样（超链接至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填写的表格）

**选择不适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3 条第 8 款的缔约方
所提供信息的登记通知**

缔 约 方 :

已采取的综合出口限制措施:

已采取的旨在确保对进口汞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国内措施:

从非缔约方进口汞:

来源国	进口数量

注: 如空格不够填写回答, 请另附纸。